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瑋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3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鄧瑋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鄧瑋諭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罪數及共同正犯：

-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組織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被告與「小吳」、「林沐瑤」、「柯崇銳」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主觀上係為遂行單一詐欺之犯罪目的而為之，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4.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本案所為同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等情。惟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聯絡者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以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可為參照。衡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緻、行詐內容態樣繁多，被告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雖屬共同正犯，然依卷內現存證據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參與詐欺集團訛詐員警佯裝之投資人，無從認定其主觀上對於詐欺集團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施行詐術一情有所認知，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並參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僅能就其主觀認識範圍究責，從而就其所犯僅能認定被告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公訴意旨就此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二)、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次犯行顯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實行，因被告到場收取款項時為員警當場逮捕，被告未能實際取得、傳遞款項，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1 2.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當場
02 為警查獲而未遂，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就本案獲有財物
03 或報酬，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04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另被告
05 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6 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事由，就所犯洗錢犯行部分，合於洗錢
07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惟因想像競合從一重
08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
09 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
10 明。

11 (三)、量刑：

12 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13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14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15 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富，竟貪圖不法利
16 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遭詐欺款項，價值觀
17 念顯有偏差，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
18 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誠屬不當，兼衡被告自始
19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擔任詐騙集團之角色、原欲向佯裝員
20 警收取之金額、尚未獲取報酬、隨身攜帶預備行騙之偽造文
21 書種類與數量、及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部分符合前述減刑之
22 要件，暨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4 (四)、沒收：

2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6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
27 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及與「小吳」
28 聯繫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31頁），爰均依詐
2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如附表
30 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部分，原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
31 沒收，惟因該文書整張業經本院宣告沒收，上開偽造之印文

01 為該文書之一部且均已沒收，故不重複宣告。

02 2.本件綜觀全卷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已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
03 法利益，是自無對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09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0	偽造「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偽造「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印文1枚（警卷第37頁）
2	偽造「裕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0	印章1個	
0	APPLE廠牌型號IPHONE16行動電話1支	（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